

# 常熟市天和砼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天和砼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1 日组织环评编制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市天和砼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45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新巷村。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占地面积为 66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调查报告表),建设 300 吨级泊位 1 个,装卸货种为黄砂 45 万吨、石子 75 万吨、散装水泥 25 万吨,年吞吐量 145 万吨。

本项目员工 8 人,年工作 32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512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码头于 2004 年 12 月建成。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本项目于 2021 年 02 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1)266 号);2021 年 02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45 号)。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07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04043)

号), 常熟市天和砼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编制完成《常熟市天和砼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81672034860T001W)。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245 号”批复对应的常熟市天和砼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建设 350 吨级泊位 2 个, 装卸货种为黄沙、石子, 年吞吐量 6 万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径流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船舶及码头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其中径流雨水和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及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喷淋废水大部分被堆场砂石料吸收, 部分蒸发进入大气, 无喷淋废水排放。船舶及码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已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船舶舱底含油污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收集处理, 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本项目已建 8m\*2.5m\*4m 的三级沉淀池 1 座。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装卸粉尘经除尘网+水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吊机、车辆船舶噪声等。本项目合理布局, 选

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与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尚湖镇治塘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协议。一般固废为沉淀池产生少量泥渣，收集后混入黄沙外售。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0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 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输吞吐量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分别是 73.5%、77%。

####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达到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三级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 3、噪声

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东侧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与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尚湖镇治塘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协议。一般固废为沉淀池产生少量泥渣，收集后混入黄沙外售。

####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本项目属补办环评，实际项目已建成运行，工程的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码头下游100米（锡北运河官塘）地表水中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悬浮物日均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

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方面：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2021年04月06日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天和砼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 加强沉淀池的运行维护，加强对沉淀池出水的监测监控，确保出水水质可满足回用要求，不外排。

####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天和砼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1日